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1809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  
附「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#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